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

2020. 11. 12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位於各地區之子公司在經營管理、財務、業務上有明確的策略及具體的作業規範，以符合內部控制要求及促進業務開展之目的，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

第三條 定義

各子公司設立目的，系為其所在地區執行下列之任務，並為本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

- 一、負責各地區之銷售業務，以達成營業目標。
- 二、提供客戶在產品及工程上之良好服務。
- 三、開發新客戶及新的產品市場。
- 四、各地區行銷網的建立，及各地區經貿環境調查及商情資訊收集。
- 五、各地區銷售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第四條 組織控制架構

- 一、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所在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派任，改任時亦同。
- 二、子公司之組織視營運需要而架構，並依功能劃分權責；子公司之經理人由子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派任之，統籌管理子公司所有業務。
- 三、子公司之細部組織架構、人員編制與內部相關管理辦法，由各子公司最高主管視實際需要規劃及實施。

第五條 整體之經營控管

一、經營策略

各子公司應依其成立目的，各自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策略，而其經營策略之擬訂應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宗旨，且不

得與本公司之經營策略抵觸。

二、風險管理與指導原則

各子公司應視其營運需要，獨立制定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以降低各項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應規畫風險管理與指導原則如下：

(一) 持續性監督

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規定，定期取得子公司相關資料外，並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執行董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以監督子公司經營風險，並保障本公司投資之利益。

(二) 不定期評估

本公司應不定期覆核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報表或稽核報告，並確認及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結果。

第六條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規範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與一般規定相同，均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二、子公司銷售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之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及債務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等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及重大財產之變動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均應依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及其核決權限辦理，亦不得違反本公司之相關處理辦法。

第七條 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監理

- 一、各子公司均應視其營運需要，就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核准後落實執行。
- 二、子公司有長短期投資計畫、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所制定之內控制度相關辦法辦理。
- 三、各子公司對外簽訂重要契約，或有重大財產變動及重大設備投資，均應提報本公司核准，並配合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向主管理機關公告、申報後始得進行。

第八條 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 一、除子公司依當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各子公司與本公司間應建立有效的財務、業務資訊溝通系統，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核准外，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

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于事實發生時即向本公司報告。

- 二、各子公司除遵循當地政府之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外，並配合本公司之財務政策，應按月提供各類營運管理及財務報表，並會同相關單位主管進行檢討。
- 三、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四、本公司每月應取得子公司上個月之月結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 五、各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第九條 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

- 一、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若有必要者，應指導其制定相關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三、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盡速向本公司提出報告；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並應針對子公司稽核報告所載缺失及異常事項，追蹤其改善情形。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呈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第十條 控制重點：

- 一、應定期取得子公司的財務資訊、管理報表、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評估其經營及獲利。
-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以便本公司瞭解子公司日常運作以及即時掌握，是否發生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
- 三、定期取得子公司的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稽核報告，並確認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的改進進度與成果。
- 四、各子公司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及書面制度，以便適度監

督子公司營運。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